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中秩字第160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被移送人　許啓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5004451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啓明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及侮辱之程度，處罰鍰新臺幣6,000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㈠時間：民國115年9月4日19時16分許。

㈡地點：臺中市東區進德路與福明街口。

㈢行為：被移送人未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時，為執勤員警發現，並依法攔停查證身份時，竟以「三小」、「你娘勒」（臺語）等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此與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所載之事實、錄音譯文、現場攔查影像擷圖均相符。

㈡核被移送人上揭言語舉動，依一般社會通念，雖尚未達強暴脅迫及足使他人之人格受到貶損而構成妨害公務及公然侮辱之程度，惟被移送人對於依法執勤之員警以顯然不當言詞相加，其行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規定，足以認定，依法應予處罰。

三、本院審酌本件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動機、目的、

違反時所受之刺激、手段、年齡、經濟、智識程度、及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等一切情況，復衡以被移送人係行為時情緒管理不當所致，且違序後坦承上情，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以示懲儆。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85條第1款、第2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抗告（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錢　燕

附錄本案論罪科罰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